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11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陈清州、欧阳辉、陈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在已审批的银行授信额度内，以公司自有土地为抵押物进行抵押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贷款，用于“海能达全球总部基地大厦”建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120个月。

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1）详见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日